

C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日内瓦

WIPO/ACE/3/3

原 文：英文

日 期：2006 年 4 月 26 日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日内瓦

瑞士的活动：打击假冒和盗版，加强知识产权执法*

伯尔尼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法律和国际事务司长

Felix Addor 先生编写的文件

* 文中所表达的是作者本人的意见和观点，不一定代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或其成员国的意见和观点。

瑞士的活动：打击假冒和盗版，加强知识产权执法

内容概要

一、国家协调与公一私合作	4
1. 知识产权局作为联邦联络处	4
2. 调查	4
3. 瑞士反假冒和盗版平台	5
3.1 结构	5
3.2 任务	6
3.3 工作组和行政支助	7
3.4 资金	7
3.5 联系信息	7
4. 培训	7
二、立法措施	8
5. 瑞士专利法的部分修订	8
5.1 打击假冒和盗版的各项措施	8
5.2 联邦专利诉讼法院	10
6. 瑞士版权法的部分修订	10
三、国际方面	11
7. 国际组织和自由贸易协定	11
7.1 UN/ECE 保护和落实知识产权促进投资问题咨询小组	12
7.2 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对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作用	12
四、技术合作	13

瑞士的活动：打击假冒和盗版，加强知识产权执法

导 言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下称“我局”）是负责瑞士所有知识产权事务的机构¹。其工作之一是打造一个权利执法与打击假冒和盗版的法律框架，使权利人拥有保护自己的权利免受假冒的有效手段。

瑞士在 1995 年加入 WTO 时，对国家立法进行了调整，使之符合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 TRIPS 协定（“TRIPS 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从当时起，瑞士知识产权执法的立法框架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实行了许多新规定，其中包括关于海关措施的规定。瑞士有保护知识产权的悠久传统，目前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已高于 TRIPS 协定所设定的最低标准。

在国家一级作出这些努力的同时，全球假冒和盗版产品的数量也在继续增加，其中许多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瑞士联邦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证实了这种趋势：2002 年，海关官员介入了 69 起涉嫌商标或版权侵权的案件。2003 年为 212 起，2004 年这一数字增至 495 起。从 1995 年至 2004 年，瑞士海关在边境截获的假冒和盗版商品的市值增加了 100 倍。

瑞士正在对假冒和盗版行为进行积极的打击，并致力于几个方面的有效执法：在国家一级，正在加强产业界和政府之间的协调，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同时进一步加强有关的监管框架。在国际一级，瑞士正在双边关系和国际组织的框架内促进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的有效措施，并参加了一些有关的技术合作计划。本文概述了瑞士在打击假冒和盗版方面的各项努力。

¹ 关于我局法律地位的额外信息，请参见 <http://www.ige.ch/E/institut/i10.shtml>

一、国家协调与公—私合作

1. 知识产权局作为联邦联络处

作为联邦机构，我局通过在国内和国外推动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有效执法的各种工作，代表并促进瑞士的利益。瑞士与欧盟及其成员国，如法国、英国和意大利，或美国一样，也对这种不断增长的非法活动作出了反应：自2004年以来，我局一直在发挥与打击假冒和盗版有关问题的全国联络处的作用。其作用是协调我局涉及假冒和盗版的工作，并密切关注这种现象的发展。我局还同受假冒和盗版行为影响的行业进行密切合作，保证瑞士在执法和预防方面的利益在国家和国际上被有计划地纳入有关机构和组织。

2. 调查

在作为全国打击假冒和盗版联络处所开展的工作中，我局于 2004 年春季进行了一项调查。调查的目的是评价瑞士企业和在瑞士有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在国家和国际上受假冒和盗版影响的程度。瑞士工业并未幸免于假冒和盗版的后果。在作出答复的 72 家企业中，64% 称受到了假冒和盗版的影响，54% 说它们在过去 12 个月内直接遭遇了自己的产品受到假冒和/或盗版的具体案例。

答复者尤其受到欧洲和亚洲市场上商标和外观设计假冒者的影响：作出答复的企业中，79% 受到商标假冒的影响，66% 受到外观设计假冒的影响。54% 的答复者称受到版权盗版的影响，50% 报告其产地标记受到假冒。与之形成对比的是，仅有 29% 的答复者称受专利保护的产品遭到了假冒和盗版。根据相关企业提供的信息，瑞士企业或在瑞士有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所生产产品的假冒品或未经授权的仿制品分布于欧盟/瑞士和亚洲的各个市场。东欧市场也受到影响。应当指出，未在假冒产品或未经授权的仿制品的产地和销售地之间作出区分。这些产品是否确系在所述地区生产，或者仅仅被出口至这些地区，还是作为转运商品过境，尚需进一步澄清。

调查显示，食品工业、奢侈品工业和烟草工业尤其受到假冒和盗版行为的负面影响。食品工业尤其受到欧盟（和瑞士）假冒商标和产地标记的影响。在奢侈品工业，商标侵权则最为常见。人们特别指出，在欧盟/瑞士和美国/加拿大这些利润丰厚的市场上，假冒商标产品的问题尤为突出。在奢侈品工业中，制表业尤其受到商标和产地标

记侵权的严重影响。最后，烟草工业最近遭受的商标、版权和外观设计侵权数量逐渐增多。对调查的答复还显示，很难估算因原始产品受到假冒和盗版所遭受的损失，其原因尤其是因为很难评估产品或企业声誉遭受的损失以及因此而损失的销售额。损失数额根据企业或代表企业的行业协会的规模大小而有所不同，从数万瑞士法郎直至制表业每年 8 亿瑞士法郎的损失不等。

调查结果还为改进现有打击假冒和盗版的措施以及制定新措施提供了思路。只有优化现有的司法和体制性手段，发展新的有效措施，才能对这一问题进行持久的打击，知识产权执法才能得到改善。调查中的一个问题是，答复者认为哪些具体措施有助于加强打击假冒和/或盗版的工作或提供一种更为有效的途径。人们认为较有前途的措施包括，加强对知识产权执法部门（海关、警察和司法部门）的培训，以及提高公众意识，例如组织宣传活动。颁布新的立法（主要是加强刑事制裁），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以及采取更为有效的边境措施，也被认为十分重要。调查还询问答复者，是否欢迎建立一支由行政机关和受该问题影响的企业以及贸易和工业界的其他利益攸关者组成的工作队。受假冒和盗版影响的企业中，76% 表示有意积极参加这种小组的工作。

3 . 瑞士反假冒和盗版平台

根据在这项调查中所表达的需要，我局和产业界的代表就与这种问题作斗争的方法进行了广泛的讨论，认为需要采取一种经协调的跨部门方针。为此，ICC 瑞士（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和我局建立了一个由有关产业部门和相关政府部门的代表组成的反假冒和盗版平台。瑞士反假冒和盗版平台于 2005 年 7 月 4 日成立。

瑞士反假冒和盗版平台的任务

通过积极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强化私营和公共部门之间以及这些部门内部的协调与合作，对假冒和盗版行为进行有力的长期打击。

3.1 结 构

瑞士反假冒和盗版平台的结构：



反假冒和盗版联络点由我局管理。该联络点为公众服务，负责维护瑞士反假冒和盗版平台网站，同时作为工作组秘书处的所在地。

我局还负责管理“公共部门一站式服务”，并作为联络点和有关政府部门之间的联系渠道。

“私营部门一站式服务”由 ICC 瑞士负责管理。它的作用是作为联络点和受假冒与盗版行为影响的商业和贸易组织之间的联系渠道。它直接与电子信息交换论坛联系。

工作组由商业界和政府的代表组成。该组负责行动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并可组建临时项目组。

3.2 任 务

瑞士反假冒和盗版平台有三项主要任务：

a) 协 调

“公共部门一站式服务”协调有关的政府机构，“私营部门一站式服务”协调企业和瑞士的贸易组织。工作组负责政府部门和瑞士企业之间的协调和信息交流。此外，它还对成员关于瑞士立法、国际条约谈判、执法或教育活动及其他倡议的建议和请求采取后续行动。

b) 信 息 汇 集

“私营部门一站式服务”负责维护电子信息交换论坛，该论坛由各种企业和贸易组织成员提供信息。该论坛所含的信息和文献类型的例子有，组成信息网络的国内和国外联系人的详情、经验报告以及实际案例或战略。信息交换论坛可通过密码访问。目前正在对论坛的结构进行最后调整。

瑞士反假冒和盗版平台的联络点服务于一般公众。此外，它负责瑞士反假冒和盗版平台网站上涉及该平台的任务、结构和组成以及假冒和盗版程度和后果的信息。该网站拟于 2006 年下半年发布。

c) 提高认识和教育

工作组负责行动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工作组的目标是为提高认识活动制定一项经协调的跨部门行动计划。一个项目小组目前正在起草该行动计划基本概念的提案。该提案将于 2006 年初夏提交给工作组。

工作组可以为特别项目成立临时委员会。

3.3 工作组和行政支助

工作组由产业部门（协会、企业和组织）和政府机构的代表组成。被代表的产业部门有食品、制药、奢侈品、音乐、软件和烟草行业等。派代表参加工作组的政府机构有瑞士联邦海关总署、联邦警察局、Swissmedic（瑞士医疗产品管理局）、联邦外交部、联邦消费者事务局、瑞士联邦公共卫生局和瑞士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该组由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担任主席。

工作组由联络点提供行政支助。联络点为工作组的秘书处。

3.4 资 金

我局为网站和联络点供资，并提供必要的有关工作人员。此外，我局负责管理“公共部门一站式服务”。信息交换论坛由私营部门供资。ICC 瑞士负责管理“私营部门一站式服务”，并提供必要的人员。ICC 瑞士可以收取使用费。工作组成员必须承担自己的费用。

在活动计划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和各项目分别按照行动计划中列明的方式或由各项目的预算供资。如果某个项目未被列入行动计划，则必须经过工作组的授权才能得到瑞士反假冒和盗版平台的支持。此外，必须取得资助组织代表的一致同意。

3.5 联系信息

Swiss Anti-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Platform
Einsteinstrasse 2
CH - 3003 Berne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0)31 325 21 00
传真: +41 (0)31 325 22 00
电子邮件: info@stop-piracy.ch

信息交换论坛：成员可访问。

网站: www.stop-piracy.ch, 正在建设。

4 . 培 训

除了发挥国家协调者的作用以及同私营部门的合作之外，我局还努力使一般公众，特别是年轻人和企业了解假冒和盗版问题。本局组织关于假冒和盗版的特别培训活动，作为为初创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开办的知识产权执法讲座的组成部分。除了关于商标侵权的培训之外，还涉及关于当前技术发展的各个方面或复制、下载和数字权利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我局最近举办的专题讨论会之一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卢塞恩举行，题目是“数字权利管理：收费协会的终结？”。

从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我局在伯尔尼、巴塞尔、日内瓦、卢塞恩和苏黎世的实用艺术学校举办了多场研讨会，重点是提高人们对假冒和盗版各方面问题及其对未来作者和创作人群影响的认识。

2006 年 3 月，我局接待了来自日内瓦“伏尔泰学院”的学生，共同讨论假冒和盗版问题。学生们研究了假冒和盗版现象、其经济和社会影响以及海关当局的责任和作用。执法机构之间合作的必要性也是讨论的一个重要方面。有了初次的积极经验之后，我局计划加强在假冒和盗版问题领域的培训活动。

二、立法措施

我局作为联邦知识产权机构，还负责起草各项知识产权法律（《联邦知识产权局地位和任务联邦法》(IGEG)第 2 条第 1 款 a 项）。目前，各项旨在加强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的立法措施正在瑞士议会接收审议。

5 瑞士专利法的部分修订

对专利法进行此次部分修正的核心，是为生物技术发明规定适当和有效的专利保护。但是，此次修订还包括其他重要立法目的，例如改进专利领域的司法。由于这些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异，联邦委员会于 2005 年 3 月决定分阶段推动各部分项目的进展。在第一阶段，2005 年 5 月向议会提交了两份涉及欧洲专利制度的协定。在第二阶段，关于此次修订实质性部分的立法案，除其他外包括打击假冒和盗版的各项措施，于 2005 年 11 月被提交给议会。在专利法修订的第三也是最后一个阶段，将对涉及司法的各项提案进行讨论。

5.1 打击假冒和盗版的各项措施

2005 年 11 月对专利法进行部分修订时，关于打击假冒和盗版额外措施的提案与关于生物技术发明专利的建议一同被提交给议会。

由于瑞士知识产权立法是在不同时期制定的，因此反映了不同的发展水平，尤其是在执法领域：例如，专利法的核心要素是在 1950 年代制定的，而外观设计法在不到四年之前刚得到全面修订。海关部门的海关援助以及权利人除禁止假冒和盗版商品进出口之外可禁止其过境的权利等执法措施相对较新，未包含在较老的法律中。

对原始商品的假冒和盗版问题，近年来在瑞士变得日益重要。联邦知识产权局在 2004 年进行的调查显示，瑞士企业也受到这一趋势的严重影响。为逆转这种趋势，瑞士政府决定进一步强化目前的执法和边境措施，以便应对这一挑战。打击假冒和盗版的有效措施具有多方面的重要意义：一方面，需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在盗版商品通过边境时将其从流通中排除。另一方面，需要在司法层面上采取适当的知识产权执法法律措施，以便权利人可以成功地对抗假冒者和其他将假冒商品投入流通的第三方。最后，还要对过境的假冒和盗版商品进行持续拦截，以避免瑞士成为盗版商品的中转国。

通过此次专利法修订，将为所有知识产权法律引入有效的海关援助和边境措施。此外，权利人将有权要求提供被扣押商品的样本，以确定其是否确系盗版品。此外将规定销毁非法货物的简易程序，使权利人无须为了将盗版商品永久排除在流通之外而被迫采取旷日持久、费用高昂的民事或刑事诉讼。专利权人的专有权被扩大到包括商品的“转运”。

商业化盗版是一种以相对较低的风险获得巨额利润的犯罪。因此，威慑性制裁措施是有效打击假冒和盗版的一个关键因素。另外，商业化盗版正在越来越多地作为有组织犯罪活动出现。为了更有效、更坚决地进行打击，惩治此类商业规模犯罪活动的制裁措施将在所有知识产权法律中得到进一步加强，尤其是通过提高罚金数额。

假冒和盗版是一种跨边境现象。盗版商品不仅仅以大宗货运的形式入境，还越来越多地出现在个人行李中。受商标和外观设计保护的产品尤其如此。截至目前，瑞士知识产权法尚未规定针对个人为私人（即非商业）用途进口假冒和盗版商品的措施。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单独个案造成的损失可能微乎其微，但其总额相加起来却很重大。此外，无法保证这些商品停留在私人手中，而不最终出现在瑞士市场上。另外，个人使用也刺激了盗版产品的供与求。虽然根据专利和版权法，个人使用例外（例如为学习或培训目的）在某些具体条件下被视为是适当的，但根据商标和外观设计法，并不能主张类似的利益。因此，在修订专利法时，提议对商标和外观设计法进行修正，使权利人在商业化制作的侵权商品即使被声称用于个人用途时，也有权禁止其进口、出口和转运。

为了实施在法院更有效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的措施，瑞士法律将授予权利人获取侵权商品发送人名称和地址、来源地、数量及收货人等信息的权利。最后，一项关于州法院法律判决的全面通知义务，将确保联邦知识产权局可以收集必要的数据和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以便在国内和国际上有效地针对具体问题打击假冒和盗版活动。

5.2 联邦专利诉讼法院

除了加强针对假冒和盗版行为的立法保护，还需要规定适当的诉讼程序，确保法院能够进行高效、优质的知识产权执法和对复杂案件的管理。瑞士政府在这方面的目标是审查简化和加快法院专利诉讼的措施，并在 2006 年年底之前决定如何采取进一步措施。

专利法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领域，要求具有广泛的知识和多年的经验。然而，由于现有审判规则的规定，专利法诉讼往往在缺乏专利法实践经验的州法院进行。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瑞士专利诉讼案件的数量相对较低，使各州法院无法在法律的这一特殊和技术领域积累必要的经验和诀窍。

在关于专利法部分修订的磋商进程期间，已经提出建立一个联邦一审专利法院的设想，作为改进专利诉讼一种可能措施。根据这种建议，将成立一个国家一审特别法院取代众多州法院，享有审判专利侵权和专利有效性的专属权力。专利民事诉讼的数量相对较低，该法院的规模因此相对较小，但这并不一定是一种缺点；相反这将使该法院结构灵活，节省行政费用。例如，可将该法院附属于现有司法体制，以便发挥协同作用，并保持费用的低水平。该法院应由接受过司法以及技术问题培训的法官组成，在征聘时应注重其经证明的专利法知识、技术知识和语言能力。

瑞士工业和金融界长期以来一直要求成立专业化的专利诉讼法院，这种观点现在还得到了议会议员的支持。组建单一的专业化联邦法院将改善目前的情况。由于配备了合格的法官，将确保建立全面和高质量的审判制度，足以胜任技术和复杂性越来越强的专利法领域。由于专业化法院突出重点，因此法官可以在专利法方面积累必要的经验，必将能对复杂专利案件进行高效与合格的处理。对专利诉讼有效性的这种改进，可能在中、长期使瑞士的案件数量增加。可能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专利诉讼参与人目前仍倾向于寻找瑞士以外的专业化法院，即使一方当事人是瑞士人。因此，建议采取的措施不仅能够使仅瑞士专利权人受益，还将使临近国家的专利权人受益。

6 . 瑞士版权法的部分修订

瑞士版权法目前正在部分修订。虽然该法较新（当前版本制订于 1992 年），但仍然需要进行一些必要的调整，使之符合 WIPO 因特网条约设定的标准。瑞士政府在 2006 年 3 月 10 日的会议上，核准了关于批准 WIPO 因特网条约的立法案以及对版权法的部分修订，并提交议会辩论。预计修正案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此次修订的突出特点有：对技术措施的保护，承认艺术家的精神权和艺术家、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向公众提供权。由于作者的专有权具有全面的包容性，不限于为特定用途专门罗列的排他权，因此作者已经享有这种权利。

关于对技术措施的保护，一般禁止规避接入控制。控制内容存取的技术措施，已经受到刑法典中一条保护电子商务的规定的保护。拟议的修正包括禁止规避版权控制措施。对版权控制措施的保护不具有全面的包容性：如果规避行为的目的是根据强制许可使用作品，则通过为其规定明确的“合理使用”抗辩理由，试图以数量有限的强制许可来对版权控制措施的保护进行调和，以维护某些公共利益。另外，在冲突发生时，将由一个调解小组来尝试在使用者及消费者与使用技术措施的权利人之间达成友好解决。拟议的修正还禁止制作或提供用于规避那些阻止接入或防止复制的技术措施的技术、产品、服务等。

未经许可的对等网络由于明显侵犯了向公众提供权（已承认版权人享有这种权利），因此是非法的。

我局确信，根据因特网的要求对法律进行调整至关重要，但仅这样还不够，还需要对公众进行持续教育。公众必须了解版权，了解在一般情况下对作品的任何使用均需要授权。为此，我局同相关利益团体合作，使用英文、法文、意大利文和德文编写了一本卡通插图手册，用日常语言对版权进行了解释。该手册将免费散发，也可从网站下载（网站地址：www.swiss-copyright.ch），该网站还含有关于版权的其他信息和一个反盗版游戏。该手册在我局组织、由高级政府官员和相关利益团体代表参加的一个大型新闻发布会上被推出。参加发布会的有瑞士所有有关媒体企业的记者，普遍认为发布会取得了成功。

三、国际方面

7. 国际组织和自由贸易协定

作为负责知识产权的联邦机构，我局在涉及知识产权的国际组织中代表瑞士（IGEG 第 2 条第 1 款 d 项和 e 项）。我局向双边伙伴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世界贸易组织(WTO)等国际机构反映瑞士在执法和降低假冒和盗版方面的关注和利益。

下文重点介绍瑞士在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保护和落实知识产权促进投资问题咨询小组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中的活动。

7.1 UN/ECE 保护和落实知识产权促进投资问题咨询小组

UN/ECE 咨询小组是私营部门和政府机构之间建立的一种独特的伙伴关系，其成立的目的是在中东欧和前苏联各转型经济体中进行更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咨询小组同所有积极参与知识产权的主要政府间组织合作。它的一个主要目标是向 UN/ECE 成员国在落实知识产权和执法立法过程中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向涉及知识产权立法和监管的国家机构提供援助。咨询小组活动的核心是组织咨询会议和特别培训研讨会。

我局是咨询小组的积极成员，并担任共同主席。我局参加了咨询小组举办的多数活动，并积极参与工作计划的设计。除其他活动之外，我局于 2004 年 11 月参与组织了一次对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的磋商访问，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塞尔维亚和黑山知识产权评估与商业化开发，贝尔格莱德，2003 年 3 月 27-28 日）与乌克兰（知识产权执法，基辅，2003 年 11 月 11-13 日）举办了研讨会，并协助组织了在波兰（因特网时代知识产权开发，华沙，2004 年 3 月 1-2 日）、克罗地亚（知识产权与革新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萨格勒布，2004 年 9 月 22-24 日）和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执法的经济意义，阿拉木图，2005 年 7 月 5-7 日）召开的研讨会。在克罗地亚萨格勒布，我局举办了一次关于技术转让的研讨班，并帮助组织和资助研讨班 DVD 的制作。DVD 可应要求提供。

7.2 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对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作用

瑞士的外国经济事务政策的主要目标是为瑞士商品和服务打开外国市场，并改善市场准入的条件。实现这一目的的方式之一是通过签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因此，瑞士作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的成员，与冰岛、挪威和列支敦士登一起，同其他国家签定了一系列自由贸易协定。知识产权保护传统上在这些 EFTA 自由贸易协定中具有重要地位。关于知识产权的章节的目的，是要确保适当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此外，其目的还在于提供吸引和促进外国直接投资所需的法律确定性，并确保高科技商品在进口时面临的被假冒风险较低。适当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是互利的贸易机会不可或缺的要素，也是促进投资和技术转让的一个先决条件。

一般而言，EFTA 国家签定的自由贸易协定要求各国的执法规定符合 TRIPS 协定（尤其是第 41 条至第 61 条），但一般不超过该协定规定的保护水平。然而，EFTA 的共同政策是对每个伙伴国的情况和需要进行独立评估。在同那些假冒和盗版泛滥的贸

易伙伴进行谈判时，执法政策的作用可能更大。在这种情况下，贸易协定的当事方试图在谈判过程中找到可以改善执法体制的方法。瑞士和其他 EFTA 成员国通过技术合作、提高认识和教育水平、提供知识产权领域的实务培训、特别是海关和警察官员的培训来帮助贸易伙伴发展其国家执法战略。

四、技术合作

1999 年 7 月 7 日，瑞士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在河内签定了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合作的协定。该签定已经双方批准。它遵循了一种新的方针，首次将知识产权作为唯一的重点。该协定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涉及实体法，规定了双方采取有效的、非歧视性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义务（例如国民待遇和最惠国条款）。第二部分明确规定了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为落实协定的合作部分，协定包括了一个附件，其中规定了特别合作计划(SPC)

建立 SPC，是为了帮助越南履行知识产权国际条约中所规定的义务。由于越南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因此这些条约也包括 TRIPS 协定。

该项目及其各部分工作“以需求为驱动”（即根据越南明确的需要），旨在使开展的活动产生可持续和可计量的成果。项目遵循三个原则：1) 避免重复进行那些可能已在进行中、由其他赞助者支持的活动；2) 对其他捐助者支持的复杂领域（例如信息技术）的活动进行补充或“补缺”；以及 3) 计划具体、经精心规划的活动，其中包括评估标准和后续行动。协定规定了一些灵活性，以便可以在第一年之后根据经验对项目进行调整。协定规定的总时间和财政资源（不含人力资源）分别是 36 个月和 300 万瑞士法郎。

合作的总体战略和项目监督的主要责任属于瑞士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SECO) 执行机构是我局和越南国家工业产权局。

工作说明分为四大方面的活动，并进一步划分为更具体的任务。四个方面的工作是：1) 加强越南知识产权领域的立法和监管框架，2)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3) 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体系，以及 4) 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

过去三年尤为重视执法。我局在瑞士为越南警察、海关、市场警察和反假冒部门的代表分别组织了三次为期两周的培训班。这些官员的专业技能和经验，对于利用现代化程度更高、官僚作风更弱的手段去改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是不可或缺的。

为确保培训以实践为重点，我局与瑞士海关部门和其他私人执行机构密切合作，制定了一项特别计划。该计划重点介绍联邦部门和州部门的分工、市场监管职能的分

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作用和海关官员的任务。在实践中落实法定边境措施的工作受到了特别重视：介绍了知识产权权利人个人或其代表在要求瑞士海关官员提供通关程序（包括手续、计算机辅助和风险分析）援助时需要的文件，并将其同没收的假冒商品一同展示。专门拨出了一个下午，比较瑞士和越南的法律。访问了各种海关部门——机场（乘客和货物）、高速公路（货物）和邮局（包裹和贵重金属管制），并访问了海关学院，展示了实际运作中的瑞士法律体系。海关总署介绍了自己的职责，并提供了边境控制的统计信息。培训中提供了文件资料，包括宣传材料的样本。

每次培训班还由私人执行机构和各种协会²作情况介绍，讲述在对付假冒产品方面的实际经验。

[文件完]

² 例如瑞士钟表业联合会。